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40%。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每次占學期總成績20%(建教班辦理二次，每次占學期總成績30%)，合計占學期總成績60%，各項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由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辦法」訂定之。

(三)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班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在銷假日三日內另行補行考試一次，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之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之。

第五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①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②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補考學生缺考，其補考成績均以0分計算。

五、學生若因遭遇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補考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

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七條 學分列抵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第八條 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列抵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第九條 科目列抵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第十條 轉學、轉科學生，應修習課程綱要規定之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未修習者應補修；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達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之修業期限內，得申請重修，補修、重修依本校「『學生重修、補修、延修』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生主動申請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二條 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疑義申請，由教務處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逾期不予受理任何成績更正。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由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